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委任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委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

- (1) 邱建杭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
- (2) 胡章宏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及
- (3) 待認購協議達致完成後，廖己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布邱建杭博士（「邱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

邱建杭博士，58 歲，先後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 2008 年，邱博士修畢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邱博士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特許工程師。

邱博士於 2003 年加入中華煤氣集團，且於服務中華煤氣集團的 18 年間曾獲委任於中國內地不同商業合營公司擔當各種管理職務。該等職務包括於 2003 年及 2006 年分別擔任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現稱為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華煤氣的合資企業）的總經理職務。彼於 2009 年先後擔任華南地區的區域總經理，管理 16 家合營公司。同年，邱博士的職務除管理華南地區外，亦身兼工商市務高級副總裁。於 2021 年，邱博士出任現職為中華煤氣集團智慧能源執行副總裁，領導內地極具潛力的再生能源業務。彼現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邱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邱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符合《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根據邱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0 日之委任函，彼將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邱博士之委任受《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職之規定。邱博士將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每年 2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 4,613,000 港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應付予邱博士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目前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邱博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布胡章宏博士（「胡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

胡章宏博士，*太平紳士*，52 歲，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為中國內地高級經濟師，擁有從事金融機構高級職務多年經驗；胡博士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中國投資協會 VC/PE 委員會聯席會長、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中國併購公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成員、香港金融學院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成員。胡博士曾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CCBI Metdist Global Commodities (UK) Limited 主席、全聯併購公會輪值主席、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等職務。

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胡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符合《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根據胡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0 日之委任函，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胡博士之委任受《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職之規定。胡博士將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每年 3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應付胡博士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目前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博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條件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交易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達致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為投資者提名的人士如獲委任為董事，其任命將於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廖己立先生（「廖先生」）獲投資者提名委任為董事。董事會宣布，待認購協議達致完成後，廖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

廖己立先生，47 歲，自華盛頓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廖先生於 2006 年加入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其為一家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併購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韓國、澳洲、新西蘭、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控制權導向交易、控制權收購、成長型資本及私有化交易），並於 2012 年作為創始團隊成員建立其以北京為基地之中國內地業務。廖先生於大中華地區投資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消費者及零售、工業、商業服務、科技、媒體通訊及醫療保健）及為其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廖先生目前為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多家獲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從事私募股權行業前，其早期職業生涯乃從事於科技領域，直至 2000 年於亞馬遜在華盛頓西雅圖的總部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符合《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0 日之委任函，待認購協議完成後，彼將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廖先生之委任受認購協議之完成、《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職之規定。廖先生不會因其委任收取任何薪酬。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廖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邱博士、胡博士及廖先生於本公司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 年 11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胡章宏